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743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对其反映广州某发展有限公司虚假广告问题（工单编号：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5月2日通过其他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要求被申请人对广州某发展有限公司在淘宝网上的虚假广告进行查处，事实和理由如下：

要求查处的单位在淘宝网上售卖的产品，同一产品，4条标

价是 28 元左右，买 4 送 2 的标价是 39 元左右。以“送”字宣传，误导消费者，实际是 6 条的价格。但被申请人认为该单位明码标价，属于促销行为。既然促销为什么买 4 送 2 的价格是买 6 条的价格，而不是买 4 条的价格？这么明显的违反广告法的行为，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职责进行查处，而是放任这种行为，让商家继续欺骗消费者。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日在12345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发展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

2.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至广州市石井街某村某路X号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陈某钊配合调查，依据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整改截图等材料备查，并就举报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

3.因被举报人已自行对不当宣传内容进行整改，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次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1.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4

年5月9日至涉案地址现场检查，于2024年5月9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5月10日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9日至涉案地址现场检查，由该公司员工陈某钊配合调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营业执照》（副本）（名称：广州某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经查，被举报人确曾在拼多多店铺“某旗舰店”销售涉案产品“某内裤”，并设置产品购买规格为“内裤4条，售价29.9元”“买4送2，共6条，售价39.9元”。被举报人称链接“内裤4条，售价29.9元”，其中产品成本5元/条，快递费4元，包材及其他费用4元，利润1.9元；链接“买4送2，共6条，售价39.9元”，其中产品费用5元/条，快递费含超重费用10元，包材及其他费用

8元，利润1.9元，故该链接描述赠送两条产品成本10元。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宣传“买4送2，共6条”的链接价格高于直接购买4条的价格，与其宣传“送2”明显不符，容易导致消费者误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因被举报人已自行对不当宣传链接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涉案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三、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案中，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益，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程序正当、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律规定。尽管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答复时笔误发送了错误的答复信息，但已于2024年6月11日重新告知了申请人正确的举报处理答复，该程序瑕疵轻微，明显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后

果。且举报的作用主要是为被申请人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其规范的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申请人自身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反馈告知处理结果，并未对其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亦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的规定，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5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提出的举报事项，工单编号为XXXX，反映不正当竞争问题，举报事项的涉事主体为广州某发展有限公司；事发地点为白云区石井街某村某路X号；申请人反映商家在淘宝平台发布虚假广告，以买四送二作为借口，实际不是免费赠送需要额外缴费，申请人不满。

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某村某路X号当事人广州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其中，《现场笔录》主要内容为：上址为广州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陈某钊在现场配合检查，经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已自行修改涉诉产品链接内容，并现场责令当事人对店铺内产品链接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做好明码标价，依法依规经营。

同日，广州某发展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市民举报的产品链接为“某男士内裤平角男生四角裤衩宽松大码透气时尚运动男士短裤头”，该链接内4条产品的售价为29.9元（产品成本5元/条，快递费4元，包材及其他费用4元，利润1.9元），6条（买四送二）的售价为39.9元（产品费用5元/条，快递费含超重费用10元，包材及其他费用8元，利润1.9元），该链接已赠送两条产品成本10元。因我司该产品链接宣传不恰当，可能会引起消费者误会，我司已于2024年5月2日接到消费者平台投诉后，将涉诉产品链接予以修正，并安排公司人员对全店产品链接作全面排查、整改，积极处理因消费者误会导致的纠纷，后续我司将加强公司内部人员管理，认真学习广告宣传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明码标价，诚信经营。”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理由为：经核查，当事人已自行修改涉诉产品链接内容，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当事人对店铺内产品链接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做

好明码标价，依法依规经营，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积极改正。

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以下内容：“您好，编号XXXX的工单具体处理情况如下：根据举报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9日到被投诉地址检查，未发现违法事实，不予立案。”

2024年5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以下内容：“您好，编号XXXX的工单具体处理情况如下：根据举报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9日到被投诉地址检查，已明码标价，商家一种速销模式，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不予立案。”

另查明，2024年6月11日，被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向申请人反馈以下内容：“您好，编号XXXX的工单具体处理情况如下：关于您在12345热线平台的举报工单（XXXX），我局已处理完毕，现将处理情况答复如下：根据线索反映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4年5月9日到当事人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当事人已依平台要求自行修改涉诉产品链接内容。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当事人对店铺内产品链接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做好明码标价，依法依规经营，鉴于当事人该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积极改正，故我局对该线索作不予立案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

复，于2024年5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经核查，认为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符合上述规定中不予立案的情形，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经调查，于2024年5月9日决定不予立案，后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告

知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的理由已对之前告知申请人的理由作出更正，被申请人多次告知不予立案理由的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没有履行职责进行查处，放任商家继续欺骗消费者的意见，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